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

96 學年度春季班第一學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三)起即可到校報到、住宿。

註冊日期：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(星期四)。

時 間：上午 8：30～11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00。

地 點：林口校區樂群樓教室。

二、學生註冊須親自辦理，如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註冊手續時，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 海外初次回國升學僑生如因簽證或出入境手續未能及時辦妥，無法依限期來校註冊，應以書面申明理由，經部主任核准後得緩期註冊。

(二) 經本部核准入學之僑生，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妥註冊手續，如因病或重大事故，不能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註冊，應檢同有力證件（如係疾病證明書以公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）事先請假（以兩週為限），經部主任核准者得延期註冊，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未辦上項手續者即註銷入學資格。

三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 審核學歷證件、編班及繳驗學雜、伙食費收據：分兩個作業臺進行——第一作業臺為第一類組，第二作業臺為二、三類組，憑本校分發通知書、繳驗高中畢業證書、註冊單蓋印、編班及座次、暨繳驗學雜及伙食費收據。

(二) 檢查護照及身分證件(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)。

(三) 分配床位、編排餐桌座次：憑伙食費收據或註冊程序一之檢驗章編排餐桌座次。

(四) 辦理僑生保險事宜(繳交護照影本乙份：註明編號、班級、中文姓名)。

(五) 繳驗書籍、服裝費郵局劃撥收據，收回代辦費劃撥收據第三聯。

(六) 量制服：憑註冊程序五所開繳費收據套量制服。

(七) 發書籍及簿本：憑註冊程序五所開繳費收據領取書籍簿本。

(八) 繳回註冊單：檢查各項註冊事宜是否全部依照規定辦理，並繳回註冊單，完成註冊。

四、附告：

(一) 學生到校後向新生服務隊同學領取註冊程序單、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劃撥單（置於資料袋內），並於註冊前先到郵局（全省各地郵局、銀行或 ATM 轉帳均可）繳款。本校註冊時不收取現金。同學需繳學雜費及代辦費金額，請參閱註冊收費表。繳費錯誤時，多繳者事後退還，少繳者，需先現金繳清後始得辦理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(二) 學生註冊前須準備最近二吋半身(脫帽)正面照片四張(並在後面寫上姓名和組別)，以供註冊時使用；並於註冊前將資料袋內各有關資料詳實填寫，以利註冊。

(三)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。TEL：33432644。

(四) 學生如須兌換外幣，可向台灣銀行申請辦理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寶慶路口（由林口乘三重客運車至北門塔城街站下至寶慶路），或新莊市中正路新泰路口。

(五) 學生在第二學期註冊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)、外僑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

(六) 為免信件遺失，學生應向郵局租用信箱(一年保證金四百元、租金三百元)。